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571,378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94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571,378股,占此次公开发行公司总股本的13.88%,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2,185,574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671,357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

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27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基金网www.cs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sb.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股票简称:凯盛新材 (二)股票代码:30106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064.99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加荣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张博公路东侧)

联系人:杨勇

电话:0533-227536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生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9091904,010-89091924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振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联系人:投行总部

发行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关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的遗失声明

广州兴致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4500000007617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的质权人:广州兴致贸易有限公司,出质人:黄巍,质押证券简称:鼎龙文化股票,质押数量:5483802股,质押登记时间:2019年1月9日。现特此声明该证明原件作废。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suaee.com
上海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 咨询电话: 400-883-9191
北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 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 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类型: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注册资本: 25,422,367,100万人民币

所处行业: 科技推广、应用服务业

职工人数: 10,000人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供气、新能源技术研究、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从事电力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能源科技、信息科技、数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承包、承修、承装,电力设施施工活动,节能能效,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究,运力评估评价服务,能源审计,合同能源管理,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城市道路照明建设施工专业施工,会展服务,热力生产和服务,新能源充换电设施的建设、运营,电动汽车建设工程施工,充电桩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及维修,计算机网络工程,大数据服务,电缆系统、电力设备、钢架计算、软件及辅助设备,节能减排设备,热利用设备、智能配电柜及控制设备,先进电动汽车装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增资金额: 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50%

拟增资资金用途: 征集情况待定

拟增资金额占比: 20%

拟增资价格: 人民币14万元(不含增资人原股东认缴部分)

拟增资数量: 1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 是

职工人数: 10,000人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上海能综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达成的条件: 增资达条件件: 公告期间,征集到1家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增资协议: 增资人原股东在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同步增资,分别为增资注册资金15,288,6145万元,增资完成后,增资人注册资本由25,422,367,100元增加到70,000万元,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的出资额各为28,000,000万元,各占全部注册资本的96%;新股东出资额为14,000,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

2、增资价格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增资人的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按增资完成后持有的股比

3、增资价格: 有重大影响的相关的相关信息

1、增资人原股东在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同步增资,分别为增资注册资金15,288,6145万元,增资完成后,增资人注册资本由25,422,367,100元增加到70,000万元,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的出资额各为28,000,000万元,各占全部注册资本的96%;新股东出资额为14,000,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

2、增资价格款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增资人的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按增资完成后持有的股比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经营类型: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注册资本: 625,410,000万人民币

所处行业: 研究与试验发展

职工人数: 14人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汽车和摩托车整车、整车、零部件及机架试验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驾驶培训;汽车轮胎检测及相对试验服务;机动车驾驶执照培训;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不含融资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文化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广告代理;和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除外)。

拟增资金额: 电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应用及技术开发;无人驾驶汽车测试与示范运营服务;汽车轮胎检测及相对试验服务;机动车驾驶执照培训;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不含融资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文化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广告代理;和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除外)。

拟增资资金用途: 电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应用及技术开发;无人驾驶汽车测试与示范运营服务;汽车轮胎检测及相对试验服务;机动车驾驶执照培训;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不含融资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文化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广告代理;和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除外)。

拟增资金额占比: 20%

拟增资价格: 评估报告待定

拟增资数量: 1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 否

职工人数: 14人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的建设、设计、施工等各项工作)。

增资资金用途: 用于对公司主营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等各项工作)。

增资价格: 成交或达成的条件: 增资条件或增资方式

公司期间: 公司期间介于增资项目开始至完成之日止,即增资完成后,增资人成为公司股东,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方确认。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拟增资金额: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新股东按12%的股比例增资。

增资资金用途: 对增资项目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拟增资金额占比: 10%

拟增资价格: 评估报告待定

拟增资数量: 1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 否

职工人数: 14人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的建设、设计、施工等各项工作)。

增资资金用途: 用于对公司主营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等各项工作)。

增资价格: 成交或达成的条件: 增资条件或增资方式

公司期间: 公司期间介于增资项目开始至完成之日止,即增资完成后,增资人成为公司股东,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方确认。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拟增资金额: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新股东按12%的股比例增资。

增资资金用途: 对增资项目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拟增资金额占比: 10%

拟增资价格: 评估报告待定

拟增资数量: 1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 否

职工人数: 14人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的建设、设计、施工等各项工作)。

增资资金用途: 用于对公司主营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等各项工作)。

增资价格: 成交或达成的条件: 增资条件或增资方式

公司期间: 公司期间介于增资项目开始至完成之日止,即增资完成后,增资人成为公司股东,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方确认。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拟增资金额: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新股东按12%的股比例增资。

增资资金用途: 对增资项目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拟增资金额占比: 10%

拟增资价格: 评估报告待定

拟增资数量: 1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 否

职工人数: 14人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的建设、设计、施工等各项工作)。

增资资金用途: 用于对公司主营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等各项工作)。

增资价格: 成交或达成的条件: 增资条件或增资方式

公司期间: 公司期间介于增资项目开始至完成之日止,即增资完成后,增资人成为公司股东,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方确认。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拟增资金额: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新股东按12%的股比例增资。

增资资金用途: 对增资项目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拟增资金额占比: 10%

拟增资价格: 评估报告待定

拟增资数量: 1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 否

职工人数: 14人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的建设、设计、施工等各项工作)。

增资资金用途: 用于对公司主营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等各项工作)。

增资价格: 成交或达成的条件: 增资条件或增资方式

公司期间: 公司期间介于增资项目开始至完成之日止,即增资完成后,增资人成为公司股东,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方确认。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拟增资金额: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新股东按12%的股比例增资。

增资资金用途: 对增资项目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